

臺南市立安平國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討論提案：

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會議提案單					
日期	111 年 1 月 20 日	編號	1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	110 學年第一學期寒假學習及生活輔導課程實施計畫，請討論。				
說明	依據臺南市市立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102 年 1 月 8 日南市教中(一)字第 1020026567 號函)辦理。				
辦法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辦理  
一、二年級寒假學習及生活輔導課程實施計畫 110.12.28

- 一、依據：(一)臺南市市立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102 年 1 月 8 日南市教中(一)字第 1020026567 號函)。  
(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 二、預估參與活動之學生數(學生以自由參加為原則)：  
預計一、二年級共 120 人，每 30 人編成一班，共 4 班。
  - 三、實施日期：  
一、二年級：自 111 年 01 月 24 日起至 01 月 28 日(共計 5 天)，每天 4 節，共計 20 節。
  - 四、收費之計算方法：  
(一)所需經費由參加學生之家長負擔，其收費標準如下：
    - 1、一、二年級：  
教師鐘點費(450 元) $\times$ 實際上課總節數(20 節) $\times$ 班級數(4 班) $\div$  0.7(鐘點費所佔比例) $\div$  參加學生人數(120 人)=429 元
    - 2、校外教學(一天上午)：每班再多編列一位教師  
教師鐘點費(450 元) $\times$ 實際上課總節數(4 節) $\times$ 班級數(4 班) $\div$  0.7(鐘點費所佔比例) $\div$  參加學生人數(120 人)=86 元
    - 3、門票、車資、保險共 350 元
    - 4、所需繳交費用 429+86+350=860 元(個位數無條件捨去)
  - (二)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及家境清寒等學生酌情給予減免半額費用。
  - (三)全期費用依上開標準計算後收取(個位數無條件捨去)。
  - (四)家長可選擇一次繳費或分次繳費。
- 五、經費支出
  - (一)收支公開：以代收代付及專款專用方式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 (二)所收費用，原則上教師鐘點費佔 70%，行政費用以不超過 30%為原則，若所收費用不足時，優先支用於教師授課鐘點費。
  - (三)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用，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
  - (四)行政費支用範圍：
    - 1、材料費。
    - 2、業務費：
      - (1)包括行政輔導費、導護費、加班值班費、誤餐費、文具紙張費、學生獎勵品、郵電費、印刷費、水電費、其他與活動有關之費用。
      - (2)支領對象以實際參與工作人員為限。
    - 3、教學用之設備費及維護費。
- 六、退費方式：
  - (一)學校因故或放假未辦理活動之時數，按比例減收費用。
  - (二)學生中途退出(家長須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按節數計算退還剩餘之費用。
  - (三)所收費用應依規定支付，課程結束如有剩餘款應按參與學生節數比例退還款項或折抵下次費用，不得辦理保留。
- 七、學生安全處理：辦理期間請校護及警衛人員參與，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之安全，並經常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
- 八、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

## 三年級暨一、二年級體育班寒假學習及生活輔導課程實施計畫 110.12.28

一、依據：(一)臺南市市立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102 年 1 月 8 日南市教中(一)字第 1020026567 號函)。

(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二、預估參與活動之學生數(學生以自由參加為原則)：

(一)預計三年級 300 人(含體育班)，最多 30 人編成一班，共 11 班

(二)一、二年級體育班 211 班、111 班，共 31 人，預估參加人數 30 人，編成 2 班

三、實施日期：

三年級：自 111 年 01 月 24 日起至 01 月 28 日(共計 5 天)，每天 8 節，共計 40 節。

一、二年級體育班：自 111 年 01 月 24 日起至 01 月 28 日(共計 5 天)，每天 4 節，共計 20 節。

四、收費之計算方法：

(一)所需經費由參加學生之家長負擔，其收費標準如下：

1. 三年級：教師鐘點費(450 元) × 實際上課總節數(40 節) × 班級數(11 班) ÷ 0.7(鐘點費所佔比例) ÷ 參加學生人數(300 人) = 940 元(個位數無條件捨去)

2. 一、二年級體育班：教師鐘點費(450 元) × 實際上課總節數(20 節) × 班級數(2 班) ÷ 0.7(鐘點費所佔比例) ÷ 參加學生人數(30 人) = 850 元(個位數無條件捨去)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及家境清寒等學生酌情給予減免一半費用。

(三)全期費用依上開標準計算後收取(個位數無條件捨去)。

(四)家長可選擇一次繳費或分次繳費。

五、經費支出

(一)收支公開：以代收代付及專款專用方式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二)所收費用，原則上教師鐘點費佔 70%，行政費用以不超過 30% 為原則，若所收費用不足時，優先支用於教師授課鐘點費。

(三)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用，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

(四)行政費支用範圍：

1. 材料費。

2. 業務費：

(1)包括行政輔導費、導護費、加班值班費、誤餐費、文具紙張費、學生獎勵品、郵電費、印刷費、水電費、其他與活動有關之費用。

(2)支領對象以實際參與工作人員為限。

3. 教學用之設備費及維護費。

六、退費方式：

(一)學校因故或放假未辦理活動之時數，按比例減收費用。

(二)學生中途退出(家長須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按節數計算退還剩餘之費用。

(三)所收費用應依規定支付，課程結束如有剩餘款應按參與學生節數比例退還款項或折抵下次費用，不得辦理保留。

七、學生安全處理：辦理期間請校護及警衛人員參與，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之安全，並經常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

八、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會議提案單

日期	111年1月20日	編號	2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案由	有關「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課後社團實施計畫」，請討論。				
說明	為促進本校學生發展多元智慧與能力，並正向規劃管理校內課後社團，訂定本計畫。				
辦法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 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課後社團實施計畫

經 110 年 12 月 28 日 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壹、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6 月 26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8068831 號函修正之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貳、目的：為因應社會變遷、注重個別差異且促進兒童發展多元智慧與能力，統整學習經驗充實生活知能並培養品德實踐力，開放學校空間與資源與社區共享之原則下，訂定本計畫。

參、組織與職務分掌：

一、課後社團定義：

（一）由學校主辦，經**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討論通過設立之課後社團。

（二）專業師資聘任經**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討論，以具專長之校內教師為原則，如有需要遴選校外具專業能力及教學經驗之師資，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六點辦理。

（三）課後社團活動經費，本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參加該課後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且需事前取得家長同意。收費項目得包含講義教材費、學習材料費、活動指導費等，且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其管理及支用依據校內會計相關法規。

二、**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研商推動學生課後社團活動事項，包含行政策畫及招生、審核及遴聘師資、審核教學內容、評鑑教學成果等。

三、**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成員：校長、各處室主任、會計室主任、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業務承辦人員擔任執行總幹事。

四、課後社團指導老師應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二週內將活動成果提交，由**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對課後社團進行評鑑，作為持續經營之參考。

五、辦理處室：

教務處：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為原則。

學務處：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團隊類、視覺藝術類）、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為原則）。

輔導室：資賦優異、特殊教育類社團為原則。

總務處：租借場地性社團活動為原則。

肆、活動內容：以多元活潑、培養才藝基礎能力為原則。實施內容分述如下：

一、辦理對象：本校學生，自由報名參加。

二、編班方式：每班以 30 人為原則。

三、辦理時間：各社團辦理時間依照實際規劃為準。

四、場地使用：各社團活動場地依照實際規劃為準。

伍、經費收支：

一、本項收費項目得包含講義教材費、學習材料費、活動指導費等，費用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其管理及支用依據校內會計相關法規。

二、活動指導費包括指導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其中鐘點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

三、行政費支用範圍

（一）業務費：加（值）班費、誤餐費、文具紙張費、郵電費、印刷費、水電費及其他與課後社團活動有關費用。加（值）班費支領對象以實際參與工作人員為限。

（二）設備費及維護費：與課後社團教學有關的設備。

四、課後社團聘請校內或校外指導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如下：

（一）內聘教師：

1. 上班時間：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三百二十元，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高級中學每節新臺幣四百元。

2.下班時間及寒暑假：每節新臺幣四百五十元，跨越上、下班時間分別依上、下班時間上課之節數計算，行政人員於寒暑假每節最高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二)外聘教師：每節最高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三)助教鐘點費以該課後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二分之一為支給上限。

(四)課後社團上課時間國民小學每節為四十分鐘，國民中學每節為四十五分鐘，高級中學每節五十分鐘。

(五)課後社團活動收費計算公式：鐘點費乘以服務總節數除以零點七再除以學生數。

(六)若參加總人數未滿十五人，收費以十五人計，十五人以上，以實際上課人數辦理，不超過二十五人為原則，並得視兒童人數採混齡編班。

(七)活動指導費收費不足支應時，經費支付順序為鐘點費、行政費。

(八)上課相關材料若須委由老師準備或請老師代購時，需經家長同意。

陸、師資任用資格：

一、校內合格教師且具該科專長者。

二、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三、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2. 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 曾獲得國家級、省（直轄市）級、縣（市）級、公開之能力檢（核）或鑑別證書或比賽前三名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第二款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應經學校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自行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課後社團教師。聘任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停聘、解聘。該教師於受聘期間並負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所列之義務。

為保障學生學習，學校於上下學期及暑假開課前將新聘授課教師名單（載明申請查閱事由及被查閱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函報教育局轉警察局查閱是否涉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犯罪紀錄之情事。

柒、退費標準：

一、凡因故或放假未辦理之節數，應按實際上課比例退費。

二、學生中途退出（家長應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應按節數計算退還剩餘之費用，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材料者，發給材料。

三、課後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全額退還費用。

捌、報名手續：填寫家長同意書經家長簽名蓋章後，將同意書送交學務處，費用則統一於開立繳款單後繳交。

玖、場地安全防護：

一、警衛管制進出人員，並於課間巡視校園，課後社團活動落實點名，列冊備查。

二、場地依本校「教室及場地借用管理辦法」借用。

三、依校園安全地圖、校園場地使用安全規範檢視場地，並宣導正確使用。

拾、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會議提案單

日期	111年1月20日	編號	3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案由	「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辦法」條文修正，提請決議。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辦法」許久未修正，因應時局變化和教育現況改變，在符合本校校務發展及教師編制與課務需求原則之下，針對「導師聘任辦法」提出修正意見。</li> <li>2. 經整合意見，提出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1。</li> <li>3. 檢附現行「導師聘任辦法」（104.2.24期初校務會議通過）如附件2，以及Google表單意見彙整圓餅圖如附件3供參。</li> </ol>				
辦法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辦法」修正提案**  
(依收集表單多數意見提出，詳見附件 3 圓餅圖)

編號	原文	修訂	備註
一	第三條(一) 履行本校教師聘約要點，克盡導師職責，落實導師責任制，提升班級經營成效。	<u>符合本校校務發展及教師編制與課務需求原則</u> ，履行教師聘約要點，克盡導師職責，落實導師責任制，提升班級經營成效。	學務處
二	第五條(二) <u>中途接班擔任</u> 導師職務者，須帶領該班直至畢業。	<u>學年中途接任班</u> 導師職務者，須帶領該班直至畢業。	教師會
三	第六條(二) 擔任導師滿一學年， <u>積分二分</u> ，以此累計。	擔任導師滿一學年， <u>積分三分</u> ，以此累計。	教師會
四	第六條(四) 擔任組長、 <u>副組長</u> 、輔導老師、童軍團長、員生消費合作社經理、教師會理事長、本校常態性社團(當學年委員會認定之社團)及校隊之指導老師者以 <u>導師相同之積分</u> 計算。	擔任組長、 <u>協助行政、午餐執秘</u> 、輔導老師、童軍團長、員生消費合作社經理、教師會理事長、本校常態性社團(當學年委員會認定之社團)及校隊之指導老師者以 <u>導師相同之積分</u> 計算。	教師會
五	第六條(五) 凡任第六項第(二)(三)(四)款 <u>兩項</u> 以上職務者滿一學年，加記一分。	凡任第六條第(二)(三)(四)款 <u>兩者</u> 以上職務滿一學年，加記一分。	學務處
六	第六條(六) 符合第五項第(二)款者， <u>接任一學年滿一學期予以一分</u> 。	符合第五條第(二)款者， <u>接任滿一學期應予以二分</u> ， <u>第二學年開始回歸第六條第(二)款導師積分計算方式</u> 。	教師會
七	第六條(六) 符合第五項第(二)款者，接任一學年滿一學期予以一分。	符合第五條第(二)款者，接任一學年滿一學期予以一分。	學務處
八	第八條(三) <u>剛卸任行政職務(擔任主任、組長滿兩年者)</u> ，得暫免兼任導師。	<u>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連續滿六年者</u> ，得暫免兼任導師。	教師會
九	第八條(二) 懷孕者(須於 <u>七月三十日</u> 以前向委員會提出證明)。	懷孕者(須於 <u>新學年開始</u> 以前向委員會提出證明)。	學務處
十	第九條(一) 年滿五十歲(以七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日)，且服務年資滿二十五年主，得免兼導師職務。	刪除此條款	教師會



# 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辦法

104.02.24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九款規定辦理。

二、**目的**：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建立導師聘任制度，落實導師任期、年資、聘任、組織與申訴等原則，以期順利推展校務，發展教育專業精神。

三、**基本規範**：

(一) 履行本校教師聘約要點，克盡導師職責，落實導師責任制，提升班級經營成效。

(二) 設置導師聘任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本諸公平、公正、公開與專業自主的原則，依本聘任辦法遴選導師。

四、**召開「導師聘任委員會會議」**：

(一) 於每學年六月中旬召開本會議。

(二) 由學務、教務、輔導、總務處室主任及行政教師代表一名、教師會理事長、各年級級導師代表(共三名)、專任教師代表一名及家長會會長等共十一名人員組成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時間從新學期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會議召開時，邀請校長列席，就專任教師名單進行討論、審查、及遴選出下學年度之導師建議名單，簽請校長禮聘。

(三) 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經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方可定案。

(四) 教師擔任導師期間，若有符合暫免導師條件或其他正當原因者，應檢附具體證明文件，提請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五、**導師任期**：

(一) 導師之任期，原則上以連續帶班三年為一任期。

(二) 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須帶領該班直至畢業。

六、**年資積分之計算**：

(一) 積分計算以任職本校之年資為準。

(二) 擔任導師滿一學年，積分二分，以此累計。

(三) 擔任主任滿一學年，積分三分，以此累計。

(四) 擔任組長、副組長、輔導老師、童軍團長、員生消費合作社經理、教師會理事長、本校常態性社團(當學年委員會認定之社團)及校隊之指導老師者以導師相同之積分計算。

(五) 凡任第六項第(二)(三)(四)款兩項以上職務者滿一學年，加記一分。

(六) 符合第五項第(二)款者，接任一學年滿一學期予以一分。

七、**聘任導師順位**：

(一) 自願且無以下情形者：

罹患重病或因特殊理由，經委員會決議通過者，暫不適任導師職務。

(二) 本校新進教師。

(三) 復職教師。

(四) 符合本辦法第八條之原因消失者。

(五) 低積分者。

(六) 同一順位中，若有積分相同者，以年輕者優先。

**八、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暫免兼任導師：**

- (一) 第六條第四款之教師。
- (二) 懷孕者(須於七月三十日以前向委員會提出證明)。
- (三) 剛卸任行政職務(擔任主任、組長滿兩年)者。
- (四) 特殊原因且經委員會決議通過者。
- (五) 特殊事務，經校長核定暫不適合擔任導師者。

**九、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免兼導師職務：**

- (一) 年滿五十歲(以七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日)，且服務年資滿二十五年者。
-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委員會決議通過者。

**十、導師聘任程序與流程：**

- (一) 五月初由學務主任發放積分表，調查畢業班導師及專任教師、兼任行政教師擔任下學年導師之意願。
- (二) 調查表回收後，連同積分表，送交委員會開會審核，確定擔任導師順位名單後，一週內公告週知。
- (三) 若該學年中途因特殊事故，經委員會討論決議替換導師職務時，得依該班實際需求遞補適合人選。
- (四) 教師對委員會之決議如果認為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應於公告後一週內，向委員會提出申覆。委員會應針對此一案由召開申覆會議(一次為限)，並於申覆會議中做成最後決議。

**十一、導師獎懲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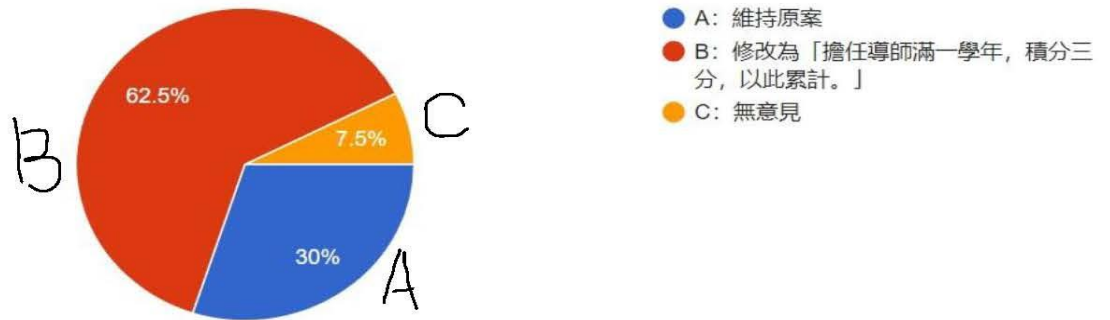
- (一) 每一學年對於導師之優秀表現，經委員會討論，建請校長核示，給予適當獎勵。
- (二) 因特殊理由，而無法履行導師職務者，經委員會討論，得將決議送請考績委員會參考。
- (三) 經委員會決議不適任導師，情節嚴重或中途遭替換導師職務者，由委員會轉呈成績考核委員會列入該年度成績考核。

**十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 110 學年度上學期 教師會收集教師關於導師聘任辦法意見圓餅圖

原條文：第六條(二)「擔任導師滿一學年，積分二分，以此累計」

40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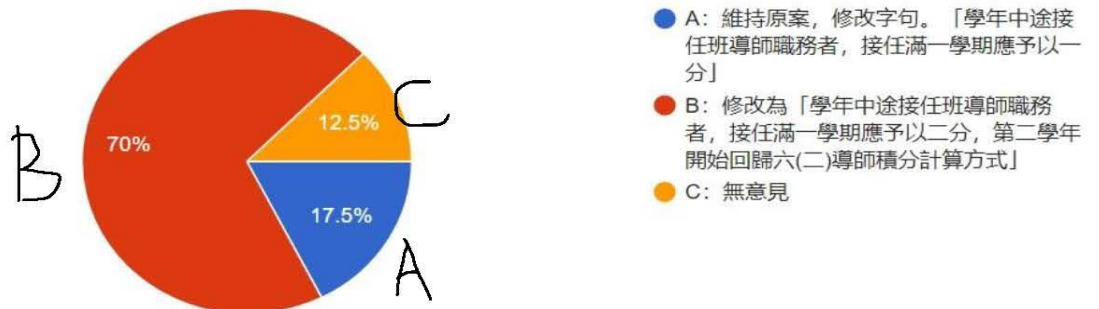
原條文：第六條(四)「擔任組長、副組長、輔導老師、童軍團長、員生消費合作社經理、教師會理事長、本校常態性社團(當學年委員會認定之社團)及校隊之指導老師者以導師相同之積分計算。」

40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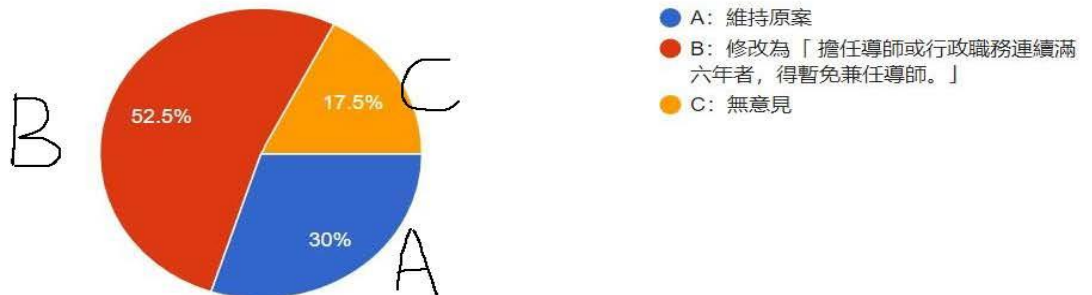
原條文：第六條(六)「中途接任班導師職務者，接任一學年滿一學期應予以一分」

40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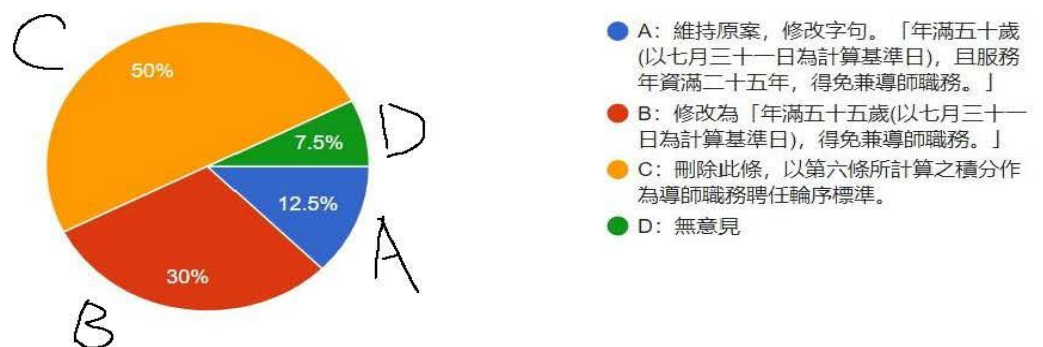
原條文：第八條(三)「剛卸任行政職務(擔任主任、組長滿兩年者)，得暫免兼任導師。」

40 則回應



原條文：第九條(一)「年滿五十歲(以七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日)，且服務年資滿二十五年，得免兼導師職務。」

40 則回應



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會議提案單

日期	111年1月20日	編號	4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由	有關收取「110學年度寒假輔導費」，提請決議。												
說明	<p>一、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p> <p>二、預計收費日:111年1月中下旬。</p> <p>三、收費金額明細如下：</p> <table style="margin-left: 40px;"> <tr> <td>1年級</td> <td>860元</td> </tr> <tr> <td>2年級</td> <td>860元</td> </tr> <tr> <td>1、2年級體育班</td> <td>850元</td> </tr> <tr> <td>3年級</td> <td>940元</td> </tr> </table>					1年級	860元	2年級	860元	1、2年級體育班	850元	3年級	940元
1年級	860元												
2年級	860元												
1、2年級體育班	850元												
3年級	940元												
辦法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會議提案單

日期	111年1月20日	編號	5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由	提請討論「111年度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說明	<p>一、計畫目標：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全體員工之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23條與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之規定，訂定本計畫，以達到零重大職業災害為目標。</p> <p>二、實施期間：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p>				
辦法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 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一、計畫目標：

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全體員工之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23條與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條之規定，訂定本計畫，以達到零重大職業災害為目標。

## 二、實施期間：111年1月1日至 111年12月31日止。

## 三、計畫範圍：適用職安法範圍之本校所有員工、機械設備與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計畫項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件、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五、實施細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執行校園安全觀察與回報。
  2. 定期執行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之安全巡檢與改善。
  3. 工程現場巡檢與監督改善。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各單位財產與機器儀器設備之管理維護與盤點。
  2. 一般性機械與設備之定期檢查與維護。
  3. 確認機械設備之防護裝置與接地狀況。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1. 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2. 定期執行危害性化學品抽檢，確保分類、標示之正確執行。
  3. 依規定執行毒性化學物質、先驅化學品、優先管理化學品、管制性藥品等之申報。
  4. 化學品應符合「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示規定。
  5. 依職安法第32條規定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規定，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針對新進人員進行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提升通識概念。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1. 依法規每半年執行一次化學物質與二氧化碳之作業環境監測，並於監測前召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的監測評估小組會議。
  2. 經由定期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之安全巡檢，使用儀器進行自我檢測。先由實驗室以自購之監測設備定期進行採樣監測，監測結果若不符規定，再委託勞動部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進行監測。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1. 學校場所非屬危險性工作場所，惟修繕或興建建築物時，須要求承攬廠商依據「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之規定，填具施工計畫書、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等，並經專業技師簽證提出審查通過。
2. 日後校內若有其他危險性工作場所，將依據「勞動檢查法」第26條之規定：「…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事業單位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1. 採購契約明確規定承攬商所必須遵行的職業安全衛生與其他要求事項。
2. 承攬商明確知悉其應遵守事項。
3. 承攬商完全遵守契約規定。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制(修)訂本校需求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各處(室)就所權責管理的作業與操作，訂定其對應之標準作業程序，並依實際作業需要不定期修訂。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為防止發生職業災害，加強校內各場所儀器、設備、化學藥品之安全衛生與環境整潔管理，對各場所之作業情形進行檢查督導改進，以降低災害發生，保障人員之安全與健康。
2. 訂定全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格，明訂相關機械、設備、器具、化學藥品等之自動檢查項目與檢查時效，依檢點對象、內容等執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
3. 各適用場所除按時確實執行檢查與記錄外，應擲交至各適用場所負責人、單位安全委員、單位主管確認，除各單位留存備查外，亦需繳交一份資料至職安負責處室存檔備查。
4. 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由合約保養廠商執行。
5. 承攬商於校內操作相關機器儀器設備，亦經由危害告知會議告知需執行自動檢查。
6. 經由定期現場巡檢，確認各單位自動檢查之執行狀況。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為培養人員充份發揮其職能、提高工作效率、確保員工之安全與健康，故需依照不同權責執行教育訓練。
2. 新進人員(含實驗室)、在職員工變更工作教育訓練：
  - (1)接受各工作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使用危害性化學物質之員工，需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
  - (3)學生在實驗室、實習工場等場所從事實驗或實習時，應由授課老師或場所負責人於課程開始時，講授該場所之潛在危險、安全操作方法、標準作業程序、工作守則、防護設備等注意事項，並要求學生遵守。
3. 在職教育訓練：
  - (1)對於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適用場所之員工有接受之義務。
  - (2)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應接受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訓練與再訓練。
  - (3)擔任適用場所之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訓練。
  - (4)各校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應接受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教育訓練。
  - (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須有證照始得操作之工作，經指定之人員須參加相關教育訓練。(含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粉塵、鉛作業等作業及起重機、鍋爐及壓力容器及堆高機等之操作在內)。
4. 防災教育訓練。
5. 上述教育訓練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 個人防護具定期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2. 各實驗室定期檢查，維護防護具性能並補充相關防護具。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 為確保員工身心健康，本校員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實施定期健康檢查，並進行健檢管理及追蹤，以達到人員健康管理之目的。
2. 為增進教職員身心健康，學校辦理健康體適能等活動(如：路跑健走、菸害防制……)，達到健康管理的目的。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1. 隨時登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更新安全衛生法規等相關資訊，公告週知並發布於單位網頁。
2. 安全衛生主管機關之來函內容，轉知各相關單位。
3. 派員參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或教育部辦理之安全衛生講習或研討(說明)會等。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依照校安緊急事件處理流程辦理。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件、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 制定事故、虛驚事件調查處理報告表。
2. 如有意外事故發生，依據事故類型在時效內通報，並進行調查分析改善。
3. 職災通報：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37條第2項規定，本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負責職安處室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重大職業災害之定義如下：
  - (1)發生死亡災害。
  -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4. 校安通報：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由學務處協助通報。
5. 事故單位主管召集相關人員共同商討訂防範對策、宣導提升安全意識。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 各項自動檢查結果應保存紀錄，用以進行追蹤及管理，未落實檢查者，予以提報改善。
2. 紀錄安全衛生巡查及稽查結果，並持續監督改善追蹤。
3. 目標維持每月零災害，若有發生事故者，應實施調查、分析事故原因並予以紀錄。
4. 統計彙整各安全衛生管理紀錄，進行績效評估。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與清運。
2. 實驗場所設備改善評估。

六、計畫時程與實施要領：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執行校園安全觀察與回報	執行校園工作區域之安全觀察,如發現有風險區域,回報權責單位	各處室	1-12月	
	2. 定期執行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之安全巡檢與改善	執行實驗室安全衛生巡檢,並依規定改善	實驗室、教務處	1-12月	
	3. 工程現場巡檢與監督改善	工程巡檢與督導	總務處	1-12月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	1. 各單位財產與機器儀器設備之管理維護與盤點	執行財產與機器儀器設備之管理維護與盤點	各處室	7月、12月	
	2. 一般性機械與設備之定期檢查、維護與申報	執行危險性機械與設備之定期檢查維護與申報	所屬保管人員	7月、12月	
	3. 確認機械設備之防護裝置與接地狀況	確認機械設備之防護裝置與接地狀況完整性	所屬保管人員	1-12月	
三、危害性化學品分類標示通識管理	1.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依危害通識計畫書執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管理	持有危害物之單位或實驗室	1-12月	
	2. 定期執行危害性化學品抽檢,確保分類、標示之正確執行	定期執行危害性化學品抽檢	實驗室	7月、12月	
	3. 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盤點與申報	執行毒化物、先驅化學品、優先管理化學品、管制性藥品等申報	實驗室	7月、12月	
	4. 化學品應符合「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示規定	提供GHS標籤印製服務	實驗室	1-12月	
	5. 針對新進人員進行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提升通識概念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實驗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	2月、8月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1. 依法規每半年執行一次化學物質與二氧化碳之作業環境監測，並於監測前召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的監測評估小組會議	調查法規規定之必測化學品使用情形，與校內中央空調大樓之分布，進行採樣點數評估與實際監測	職安業務推動人員 總務處、實驗室	7月、12月	
	2. 定期實驗室安全巡檢	使用儀器進行自我檢測	實驗室	7月、12月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之危險性工作場所，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如有營建工程在勞動檢查法定義之危險性工作場所，需要求承攬廠商提出製程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	總務處	1-12月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1. 毒化物、機械設備、游離輻射設備採購需依規定持有合法標準證照等始可購買	依規定執行採購	各處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	1-12月	
	2. 承攬商施工前須填寫「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並參加危害告知會議後始可施工	發包單位需告知承攬商填寫危害告知單，召開危害告知會議後才可同意承攬商施工	總務處、職安業務推動人員	1-12月	
	3. 工程廠商需每日填寫「施工前中後檢查表」並由發包單位或使用單位人員進行確認；如有進行高架(空)作業、動火作業、吊掛作業等危險作業，需填寫申請單，核可後才可施作	(1) 施工期間每日填寫「施工前中後檢查表」 (2) 工程有進行危險作業，需填寫申請單並通過核可才可施作	總務處、職安業務推動人員	1-12月	
	4. 設備財產變更位置與單位時，需執行風險評估，並填寫財產轉移單送總務處核定並記錄	如變更單位或位置者是危險性機械設備，需經風險評估確認沒問題後始可轉移	各處室	1-12月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依本校需求制(修)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依『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訂定	各處室	1-12月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各處(室)就所權責管理	各處室、實驗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	1-12月	
	2. 作業現場巡視	各處(室)就所權責管理	各處室、實驗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	1-12月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新進教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辦理	各處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	2月、8月	
	2. 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法定回訓)	依『職業安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辦理	各處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	7月、8月	
	3. 特殊有害作業或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教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辦理	各處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	7月、8月	
	4. 急救人員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辦理	健康中心	7月、8月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個人防護具定期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各處(室)就所權責管理	所屬管理單位	1-12月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 辦理教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辦理教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人事室、學務處、總務處、健康中心	8月、2月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新進教職員工繳交體格檢查紀錄	人事室、學務處、總務處、健康中心	有新進人員時辦理	
	2. 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辦理健康體適能、路跑健走、菸害防制……等之宣導講座、標語或活動	學務處、輔導室、健康中心	5月、12月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1. 隨時登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更新安全衛生法規等相關資訊，公告週知	隨時更新安全衛生法規等相關資訊，公告週知並發布於單位網頁	各處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	1-12月	
	2. 派員參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或教育部辦理之安全衛生講習或研討(說明)會等	派員參加安全衛生講習或研討(說明)會，將相關資訊轉知所屬	各處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	1-12月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1. 校園內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並辦理心肺復甦術與AED之教育訓練	依照校安緊急事件處理流程辦理	健康中心	7月、8月	
	2. 辦理消防演練	依照校安緊急事件處理流程辦理	總務處、學務處、	3月、9月	
	3. 辦理緊急應變與大樓逃生演練	依照校安緊急事件處理流程辦理	學務處、各處室	3月、9月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件、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意外事故與虛驚事件之通報、調查、分析、改善	各處(室)就所權責管理	各處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1月、6月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統計彙整各安全衛生管理紀錄，進行績效評估	統計彙整實驗室巡檢紀錄、事故調查等各安全衛生管理紀錄，進行績效評估	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1-12月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與清運	執行本校實驗室有害廢棄物之分類儲存管理與定期清運	實驗室、各處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3月	
	2. 實驗場所設備改善評估	實驗場所設備改善評估	各處室、實驗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7月	
	3. 執行水塔、飲水機設備維護清潔稽查與飲用水檢驗管理	(1) 定期執行水塔清洗與飲水機外觀清潔與濾心更換 (2) 定期委託合格檢驗單位執行飲用水大腸桿菌與總菌落數檢測 (3) 派員執行飲水機衛生稽查	總務處	2月、8月	
	4. 校園餐廳、廚房消毒與稽查管理	要求校園餐廳消毒清潔，並執行稽查評分管理	學務處、總務處	2月、8月	

七、經費：各實施單位依據安全衛生需求，編列每學年度經費。

八、本計畫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學校負責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